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按照《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0,720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160,720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H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吸引、激励和保留有丰富技能和经验的人才,给予其享有公司股票权益的机会,以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和扩张;同时深化公司薪酬制度改革,发展并不断完善领导层、经营管理层和执行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平衡机制;并肯定包括董事在内的公司领导层的贡献、鼓励、激励并维持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公司领导层,以及通过将公司领导层的利益与股东和公司整体的利益一致化的方式为公司领导层提供激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H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H股股权激励计划”),并已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日审议通过。同意《H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H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H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同意公司实行《H股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H股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将与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受托人”)签署信托契约。在本次行权下,公司将向受托人提供不超过港币7亿元资金用以根据《H股股权激励计划》从公开市场收购H股股票作为本次行权奖励股票的来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计划最终执行的H股数量取决于受托人收购H股的实际执行情况,具体数目尚待确定。仅作参考说明之目的,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发布的每日报价表所载H股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111.16港元/元

计算,本计划项下可购买股份最高数目为6,297,229股H股,约占本公告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约2.64%,以及公司总股本的大约0.27%。

《H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H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文翻译件。
由于董事Ge Li(李革)博士、Edward Hu(胡正国)先生、Steve Qing Yang(杨青)博士、张朝晖先生、Ning Zhao(赵宁)博士为《H股股权激励计划》的奖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2020年H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议案》
根据《H股股权激励计划》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H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奖励对象存在在本公司关连人士。公司拟向公司董事及其他关连人士授予总值港币41,923,641.00元的奖励,该等奖励金额将由受托人根据《H股股权激励计划》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H股股票并授予该等关连人士。

实际奖励的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奖励对象的现金价值及受托人根据《H股股权激励计划》在公开市场购回全部H股股份的平均价格进行确定并授予该等股份的授予日之上一工作日公告。具体方案如下:

关连奖励对象姓名	职位	奖励项下获授金额(港币)	奖励项下获授股份数量(股)	占H股总股本的百分比	占H股总股本的百分比
Ge Li(李革)	董事长、总裁	11,991,574.00	107,876	0.0026%	0.0047%
Edward Hu(胡正国)	副董事长、全球首席财务官	5,995,787.00	53,938	0.0026%	0.0023%
Steve Qing Yang(杨青)	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5,995,787.00	53,938	0.0026%	0.0023%
Ning Zhao(赵宁)	董事、副总裁	2,664,794.00	23,972	0.0010%	0.0010%
Ellis Bin-Hun Chu(朱肇华)	董事、副总裁	2,664,794.00	23,972	0.0010%	0.0010%
首席财务官		2,664,794.00	23,972	0.0010%	0.0010%
Mingzhang Chen(陈明章)	副总裁、重要岗位子公司董事	3,997,191.00	35,958	0.0015%	0.0016%
Shuhui Chen(陈舜晖)	副总裁、重要岗位子公司董事	3,997,191.00	35,958	0.0015%	0.0016%
Harry Liang He(贺亮)	财务总监	888,265.00	7,990	0.0003%	0.0003%
朱敏芳	职工监事	592,176.00	5,327	0.0001%	0.0001%
Wendy Jiuon He(朱奕莹)	人力资源部高级主任	296,088.00	2,663	0.0002%	0.0002%
胡翠萍	重要岗位子公司董事	175,200.00	1,576	0.0001%	0.0001%
		41,923,641.00	371,840	0.1588%	0.0163%

注:1、按奖励总金额除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发出之每日报价表所载H股于紧接董事会决议作出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111.16港元/股(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数)计算。
2、Wendy Jiuon He(朱奕莹)女士为Edward Hu(胡正国)先生之配偶。
3、上述奖励对象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授予对象、授予方案符合《H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H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吸引、激励和保留有丰富技能和经验的人才,给予其享有公司股票权益的机会,以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和扩张;同时深化公司薪酬制度改革,发展并不断完善领导层、经营管理层和执行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平衡机制;并肯定包括董事在内的公司领导层的贡献、鼓励、激励并维持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公司领导层,以及通过将公司领导层的利益与股东和公司整体的利益一致化的方式为公司领导层提供激励。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H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原因
WuXi AppTec (BVI) Inc.	不超过23,106,72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	2020年8/12日至2020/11/9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包括于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和通过本公司2018年增资及发行可转债获得的股份)	基金投资退出

注:本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发布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价格、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期权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7),记载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的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为2,310,679,179股,因此,WuXi AppTec (BVI) Inc.出于谨慎考虑以该数作为公司总股本作为本次计划减持数量。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所持股份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有关减持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WuXi AppTec (BVI) Inc.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了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2020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转增

660,450,612股。转增新股于2020年6月5日上市流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51,126,531元,变更为2,311,577,143元,公司总股本由1,651,126,531股变更为2,311,577,143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9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据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51,126,531元变更为2,311,577,143元,公司总股本由1,651,126,531股变更为2,311,577,143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所述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本公司拟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者其他政府部门的规范或要求不符的,本企业同意按照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者其他政府部门的规范或要求对股份锁定进行相应调整;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WuXi AppTec (BVI) Inc.关于减持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函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等。
在满足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自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规定。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修订同本次因注册资本变更而进行的修订所形成的《公司章程》,将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上述《关于增补副董事长并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均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所涉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资料来源
WuXi AppTec (BVI) Inc.	5%以上大股东	112,711,260	4.88%	其他方式取得(112,711,260股)(包括于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通过本公司2018年增资及发行可转债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WuXi AppTec (BVI) Inc.	33,711,280	1.46%	2019/12/16-2020/07/13	80.00-112.40	2019年11月23日 2020年3月28日

注:1、上述减持比例按照本公司目前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注:2、减持价格区间列示的为WuXi AppTec (BVI) Inc.具体卖出时的实际价格区间,未考虑公司股权激励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8年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合计为401,800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46.34元/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6、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2018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法(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法(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7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3、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885.69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1708.55万股,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177.14万份。
4、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同意以2019年7月19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542,01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2名激励对象287,000份股票期权。同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方法(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法(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数量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期: 对比2017年,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第一个行权期: 对比2017年,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二个行权期: 对比2017年,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个行权期: 对比2017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872,206,437.6元,对比2017年,增长率为65.77%,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行权安排已成就,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160,720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2020年H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议案》
由于监事Harry Liang He(贺亮)和朱敏芳为本次H股股权激励计划的奖励对象

象之一,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前述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怡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于王福超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同意对其辞去监事职务。
王福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吴怡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于王福超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同意对其辞去监事职务。
王福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2日

吴怡楠简历:
吴怡楠先生,196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2019年12月,历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发展部高级主任、政府事务与政策研究部高级主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

称“药明康德”)政府事务与政策研究部高级主任。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12月自药明康德辞职。
截至本公告日,吴怡楠先生未持有药明康德股份。
吴怡楠先生与吴怡楠先生为无锡药明康德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怡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160,720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格,有效。该等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该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160,720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价格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窗口,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认为行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费用核算及说明
七、股权激励计划费用核算及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集中行权方式行权,公司在行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行权日,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方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票溢价,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法(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